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0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的委托，就领益智造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领益智造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领益智造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领益智造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领益智造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193957385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门市龙湾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曾芳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7,038,674,975股，该等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领益智造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领益智造”，证券代码为“002600”。
-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益智造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 5、根据领益智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书面确认，领益智造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领益智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领益智造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 1、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2、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 3、领益智造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 4、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领益智造监事会于同日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 5、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领益智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领益智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2、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领益智造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因此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因此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以上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领益智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 2、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领益智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领益智造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6、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 苏敦渊 _____

张 舟 _____

年 月 日